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10號

原　　告　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寬成
訴訟代理人　蘇詠心
　　柯家茵
被　　告　周靖芬
視同被告　　陳聰明
　　蔣寶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以其法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5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本案之言詞辯論，指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或準備程序期日，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實體上之陳述而言。倘被告僅於書狀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實體上陳述內容之記載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或準備程序期日以言詞加以引用，自難謂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539號裁定參照）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參照）。次按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之法院管轄。」亦為民事訴訟法第510條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係因融資融券契約及連帶保證涉訟，而兩造就本件所生之訴訟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有卷附融資融券契約書第16條、清償債務協議書第6條可按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該地方法院管轄。至原

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及視同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由專屬之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。又被告周靖芬雖於民國108年7月4日（本院收狀日）以民事聲明異議狀，對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其效力可及於連帶債務人陳聰明、蔣寶夏，惟本院就本件既尚未行準備程序或言詞辯論程序，即與同法第25條所謂「為『本案』之『言詞』辯論」迥不相侔，是本件並無該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指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孫萍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翊婷